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邓明然、李娟、宁立志

2016 年 12 月 14 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罗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邓明然、李娟、宁立志

2016 年 12 月 14 日